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吉政办发〔2025〕8号

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，驻吉中直有关部门：

《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

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严格按计划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准确把握立法工作方向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聚焦省委、省政府重点工作安排，紧扣中心大局，突出立法重点，统筹推进相关立法项目，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、推动、规范和保障作用。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，深入研究人民群众反映强烈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立法事项，探索建立立法快速响应机制，灵活运用“小切口”“小快灵”式立法，做到人民有所呼、立法有所应。

二、夯实工作基础，着力提升立法工作水平。要切实把握好立法入口关，坚持立改废释并举，加强同一领域、相关领域立法联动，确保立法工作遵循和体现经济社会发展规律，避免重复立法、盲目立法。要严守地方立法权限和程序，按要求及时出台法律配套规定，确保立法符合宪法精神、上位法规定和程序要求。要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效果导向，加强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涉外领域等立法项目的前瞻性研究，做好立法储备，切实提高立法的针对性、精准度和实效性。要不断拓展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作用，统筹用好立法专家库和省政府法律顾问，用活立法基层联系点，积极听取社会公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，广泛凝聚社会共识。

三、强化责任担当，高效完成立法工作任务。各起草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压紧压实责任，科学制定工作计划，高质高效完成立法工作任务。要严格按照立法计划做好起草工作，认真履行调研论证、意见

征集、风险评估、集体讨论、合法性审查、公平竞争审查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程序,及时报送草案送审稿,为审查、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。省司法厅要严肃把好立法审查关,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执行情况,加大重点立法项目的统筹协调、会商研判和督促推进,对立法项目中矛盾焦点问题突出的要提前介入、加强指导,妥善处理分歧,避免因个别意见不一致导致立法项目久拖不决,影响立法计划执行的整体进程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4月29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

一、完成类项目 (8 件)		
(一) 地方性法规 (7 件)		
序号	立法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
1	吉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(修订)	省发展改革委
2	吉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	省司法厅
3	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(修订)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4	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 (修订)	省农业农村厅
5	吉林省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	省卫生健康委
6	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(修订)	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
7	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 (修订)	省林草局
(二) 省政府规章 (1 件)		
序号	立法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
1	吉林省行政调解规定	省司法厅

二、调研类项目 (13 件)		
(一) 地方性法规 (11 件)		
序号	立法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
1	吉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	省发展改革委
2	吉林省校园安全条例	省教育厅
3	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 (修订)	省司法厅
4	吉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 (修订)	省自然资源厅
5	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(修订)	省自然资源厅
6	吉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7	吉林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8	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 (修订)	省文化和旅游厅
9	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(修订)	省市场监管厅
10	吉林省质量促进条例	省市场监管厅
11	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 (修订)	省统计局
(二) 省政府规章 (2 件)		
序号	立法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
1	吉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	省司法厅
2	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 办法	省气象局